

## 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获准公告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将于近期公布《配股说明书》。《配股说明书》是本次配股的法律文件,股东和其他投资人在作出认购本次配股决定之前,请仔细阅读《配股说明书》,并将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。

本公司 1998 年 9 月 2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998 年配股方案,已经甘肃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甘证监[1998]48 号”文件同意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公司字[1999]18 号”文批准,现将配股方案公告如下:

1、配股类型:人民币普通股

2、每股面值:人民币 1 元

3、配股比例:以 1997 年年末总股本 8024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。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312.56 万股;国家股股东配售 422.4 万股;法人股股东可配股为 672.24 万股,其中 534.456 万股认购,其余均承诺放弃。

4、配股总数:2407.2 万股

5、配股价格:每股人民币 5.00 元

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将于近期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9 年 3 月 1 日